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字第218號

上　訴　人　郭宜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 人　趙偉光

訴訟代理人　陳英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訴字第4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下列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肆萬陸仟伍佰貳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柒萬壹仟肆佰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含追加之訴部分）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二十五分之二，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上訴人在原審主張伊遭被上訴人過失傷害而受有新臺幣（下同）13萬1,178元之損害，於本院審理中主張因同一過失傷害行為另受有如附表二所示共163萬3,504元之損害，追加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伊163萬

3,504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7日民事上訴理由書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下稱163萬3,504元本息，見本院卷四第98頁）。核屬請求基礎事實同一之追加，揆諸前開說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111年8月19日下午1時5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北市萬華區三水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本應注意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而依當時情況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而於穿越南寧路時撞擊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而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致伊受有左胸、左臂、左腿等擦挫傷、頭部外傷、輕度腦震盪之傷害(下合稱系爭甲傷害)，復致伊注意力效能差、記憶力低下、短期視動表現差、思考流暢度表現差、專注力效能差、短期記憶力及心智運算能力皆在中下水準、腦神經受損本態性顫抖（下合稱系爭症狀）及受有2根肋骨骨折之傷害(下與系爭症狀合稱系爭乙傷害)，因此受有如附表一所示計13萬1,178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伊13萬1,178元及自113年5月30日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原審就此部分判命被上訴人給付1萬5,641元本息，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其餘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於本院上訴聲明為：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下列第㈡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1萬5,537元，及自113年5月30日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於本院追加主張：伊因系爭事故另受有如附表二所示共計163萬3,504元之損害，爰依前開規定，追加請求被上訴人賠償163萬3,504元本息，並追加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63萬3,504元本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乙傷害非系爭事故所致，如附表一編號

1之⑷精神科醫療費用、⑹高壓氧治療費用、編號4之工作損失、如附表二編號1之⑵精神科醫療費用、⑶之高壓氧艙治療費用、編號2、3之工作損失與系爭事故間無相當因果關係，上訴人請求慰撫金過高，其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等語。答辯聲明為：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三、被上訴人於前揭時、地騎乘機車，疏未注意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因而與上訴人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致上訴人受有系爭甲傷害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三第347至348頁），並有事故現場圖、談話紀錄表、調查報告表、診斷證明書、現場照片等件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20至26、29至46、177至181頁），堪信為真實。上訴人主張伊因系爭事故另受有系爭乙傷害，被上訴人應賠償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損害，則為被上訴人所拒，並以前詞置辯，茲就兩造爭點析述如下：

㈠上訴人未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乙傷害：

1.上訴人於系爭事故發生日即111年8月19日及翌日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急診（見本院卷二第423至427頁之病歷），復於111年8月22日至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骨科、外科就診（見原審卷第177至179頁之診斷證明書），斯時均未見上訴人受有肋骨骨折情形，難認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有2根肋骨骨折之傷害。上訴人雖提出臺大醫院113年10月11日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二第451頁），其中醫師囑言欄記載：上訴人自述車禍受傷，於111年8月22日來急診，後來去骨科門診就診，後於113年9月13日、同年10月11日至門診主訴還在痛，斷層顯示肋骨骨折等語，充其量說明上訴人於113年9月13日就診時，顯示有肋骨骨折情形，但無從推斷與系爭事故有關，上訴人既未證明因系爭事故受有肋骨骨折，難認該傷勢係系爭事故所致。

2.上訴人主張：伊因系爭事故致有系爭症狀云云。查臺大醫院112年3月23日診斷證明書，其上記載上訴人自述遭遇車禍後，持續出現過度焦慮及失眠等症狀，自112年3月9日起至

本科門診就醫，診斷為適應障礙合併焦慮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63頁）；臺大醫院113年9月4日診斷證明書，其中記載診斷病名為適應障礙症、記憶力及思考流暢度下降，醫師囑言欄則記載：上訴人自述遭遇車禍後，開始出現失眠、焦慮、情緒波動與記憶力變差等問題，於112年3月9日至精神科治療，112年12月27日心理衡鑑報告顯示，其注意力持續及穩定度偏差、整體注意力效能差、短期視動記憶表現差、思考流暢度表現差，其有低鬱不安，挫折忍受度差，人際消極適應消極退縮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53頁），則上訴人於系爭事故後7個月餘雖發生系爭症狀，然已時隔相當時間，尚難逕認系爭症狀係系爭事故所致。又依上訴人於精神科之病歷中可見上訴人自述老闆要伊忘了系爭事故，伊因而感到難過或開庭壓力大，覺得案子被人動手腳，開庭時精神狀況不好、想吐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29至433頁），可知上訴人係因訴訟及職場壓力而產生適應障礙等問題；復觀諸臺大醫院112年12月27日心理衡鑑報告結果顯示：「個案主觀憂鬱情緒反應強，焦慮情緒反應未偏強，然潛在低鬱不安，且當刺激有明顯情緒特性時，情緒易有波動，在感受起伏的自我調適能力有限，挫折忍受度較低。自陳會被批評及嘲笑車禍後腦袋壞掉，…其性格求好，挫折下可能產生較大之情緒起伏，…人際適應消極退縮。…自陳感到需告知他人自身車禍及腦傷情形很丟臉，尚難排除認知效能進一步受情緒狀態影響，建議持續協助情緒之調適」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55頁），顯示上訴人本身易產生情緒波動，且調適能力有限，因受他人批評嘲笑等挫折事件而產生情緒波動難以調適，始生系爭症狀。綜上可見，上訴人係因訴訟及職場之壓力導致情緒反應，復因己身易產生情緒波動，進而影響認知功能而呈現系爭症狀，難認系爭事故與上訴人之系爭症狀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就系爭症狀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無據。

3.綜上，上訴人未就所受系爭乙傷害與系爭事故間具相當因果

關係為舉證，堪認上訴人未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乙傷害。則上訴人以伊因系爭事故而受有系爭乙傷害，主張被上訴人應就該部分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即屬無據。

㈡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且其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上訴人既因被上訴人前開過失不法行為，因而受有系爭甲傷害，則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此部分損害，核屬有據。茲就上訴人請求之各項金額，分別認定如下：

1.醫療費用：

⑴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事故而支出如附表一編號1之⑴至⑶、⑸之醫療費用2萬1,169元、如附表二編號1之⑴之外科及中醫醫療費用2,000元，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四第6、7頁），並有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原審卷第225至230、249頁；本院卷一第303頁，卷二第119至121頁），核屬上訴人因系爭甲傷害治療上之必要費用，故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此部分之損害，於法有據。

⑵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事故致生系爭症狀而支出如附表一編號1之⑷精神科醫療費用6,610元、⑹高壓氧艙治療費用1萬2,000元，如附表二編號1之⑵之精神科醫療費用3,674元、⑶之高壓氧艙治療費用12萬9,000元，然系爭症狀之發生與系爭事故不具因果關係，業如前㈠2.所述，則其為治療系爭症狀而請求上開費用，即屬無據。至上訴人雖因系爭事故受有輕微腦震盪、頭部外傷，然依上訴人所提網路新聞等列印資料

（見原審卷第377至389頁），可知輕度腦創傷症狀在傷害後1年內多會自動緩解，難認上訴人之腦部傷勢有以高壓氧為治療之必要。則上訴人以其因系爭事故受有輕微腦震盪、頭部外傷為由，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高壓氧治療費用損害，亦屬無據。

2.交通費用、物品損害及修補費用：

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支出如附表一編號2之交通費用4,900元，編號3之物品損害及修補費用為9,499元，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四第7頁），並有乘車證明、購買物品及修補之證明文件等件為證（見原審卷第253至265頁），核屬上訴人因系爭甲傷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及物之毀損損害，故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如附表一編號2、3部分之損害，於法有據。

3.工作損失：

⑴上訴人主張伊因系爭甲傷害就醫而於111年8月19日至113年5月18日期間共請假33日而請求賠償工作損失7萬7,000元（如附表一編號4），並於本院追加請求113年6月5日至12月31日期間共請假10日之工作損失2萬7,830元（如附表二編號2）云云（見原審卷第438頁，本院卷二第45頁），並提出員工請假卡（見原審卷第267至281頁）為憑。

⑵經查，上訴人於111年8月19日、同年月22日、同年月26日、同年月30日、同年9月20日、同年10月20日、同年月27日、同年12月20日、同年月26日、112年2月3日、同年8月29日、同年12月5日、113年4月12日、同年月16日，確有至臺大醫院或臺安醫院就診乙節，有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如附表三之一、三之二之證據出處欄）。又上訴人所請假別雖為加班補休，然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依勞動基準法第32條之1第2項規定，雇主仍應發給工資，兩造復不爭執以每日薪資3,803元、半日薪資1,901元作為上訴人加班補休可換算之薪資（見本院卷四第451頁），則上訴人主張因系爭事故就醫而受有工資損失計5萬3,242元（3,803x14=53,

242元），即屬有據。

⑶至上訴人主張如附表三之一編號11至14、16至18、20、22、23，附表三之二編號1、5、6、9均為至精神科就診，如附表三之一編號27至29、31至33、如附表三之二編號2至4均為高壓氧治療，如附表三之二編號7、8、10為外科之骨折治療，惟該等治療與系爭事故無關乙節，業如前述，又如附表三之一編號21、23則係聲請證明書，然上訴人就系爭甲傷害業已提出113年4月12日外科診斷證明書及同年月16日神經部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一第279、285頁），難認有短期內重複申請證明書之必要，另如附表三之一編號26、30則未提出就醫之證明，故該等請假均與系爭事故無關，上訴人請求賠償此部分工資損害，則屬無據。

⑷上訴人另主張：伊因腦傷尚須再高壓氧治療47次、EECP治療45次、且需5年定期至精神科、神經外科回診共80次，共需請假162日之薪資損失，而於本院追加請求37萬8,000元云云（見本院卷一第105頁、本院卷二第81、372頁）。然上訴人系爭症狀與系爭事故並無因果關係，所受輕微腦震盪無以高壓氧等治療之必要乙節，業如前述，則上訴人請求賠償此部分就醫所生薪資損失，同屬無據。

4.精神慰撫金：

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其他各種情況核定相當之數額。查上訴人為碩士畢業，從事財會及推銷工作，月收入7萬8,000元，111年所得為94萬餘元、財產總額為1萬餘元；被上訴人為大學畢業，擔任外送員，月薪4萬元，111年所得為56萬餘元、財產總額為0元，業具兩造陳述明確（見本院卷三第521至523頁、第557頁），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見原審限閱卷）。本院審酌兩造經濟狀況、上訴人所受傷勢之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之非財產上損害以1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5.職是，上訴人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應為如附表一編號1之⑴至⑶、⑸之醫療費用2萬1,169元、編號2之交通費用4,900元、編號3之物品損害及修補費用9,499元、編號4之回診14日請假工資5萬3,242元，共計8萬8,810元（計算式：21,169+4,900+9,499+53,242=88,810），及於本院追加請求如附表二編號1之⑴之外科及中醫醫療費用2,000元、編號4之慰撫金10萬元，共計10萬2,000元（計算式：2,000+100,000=102,000）。

㈢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

按所謂爭點效，係指法院於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主張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為判斷時，對此重要爭點所為之判斷，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應解為在同一當事人就該已經法院判斷之重要爭點，不得作相反之主張或判斷，始符民事訴訟法上之誠信原則。被上訴人於另案主張上訴人行經閃光號誌路口未減速慢行導致系爭事故，致被上訴人受有傷害，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上訴人賠償損害，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簡上字第518號（下稱另案）判決判命上訴人應賠償2萬3,795元本息確定。另案判決就兩造之過失責任比例，經勘驗車禍路口之監視器影像而製作勘驗筆錄（見另案卷第130至131頁），並參酌車禍鑑定及覆議意見認被上訴人機車為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為肇事主因，上訴人機車行經閃光號誌路口未減速慢行為肇事次因（見原審卷第195至204頁），衡酌雙方之違規情節及過失輕重等情，認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應負擔之過失責任比例分別為30%、70%，有另案判決（見本院卷四第109至116頁）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訛，其所為判斷並無顯然違法、顯失公平等情形。是以，基於訴訟上誠信原則及程序權保護之原則，另案判決所為上開判斷，對於本件訴訟自有爭點效之適用，故於本件就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應負

擔之過失責任比例分別為30%、70%之爭點，兩造自不得為相反主張，本院亦不得為相反判斷。準此，上訴人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經扣除上訴人與有過失之比例後為6萬2,167元（計算式：88,810x70%=62,167）、7萬1,400元（計算式：102,000x70%=71,400，元以下4捨5入）。逾此範圍之請求，均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6萬2,167元，及自113年5月30日書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4日（見原審卷第410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自應准許，逾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之4萬6,526元（計算式：62,167-15,641=46,526）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將原判決此部分廢棄，並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假執行之聲請，尚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另上訴人於本院追加請求7萬1,400元，及自114年4月17日民事上訴理由書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23日（見本院卷二第660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自應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追加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

法　官　趙雪瑛

法　官　劉宇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書記官　黃麒倫

附表一：

編號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原審判准部分（新臺幣/元）	上訴請求金額（新臺幣/元）	被上訴人意見
1	醫療費用 （以下項目合計）	39,779	12,701（原審扣除與有過失比例40%）	27,078	對金額為2萬1,169元不爭執，然應扣除30％與有過失，而僅應給付1萬4,818元（本院卷四第6頁）
	⑴和平醫院	1,707	1,707*0.6		不爭執金額，然應扣除30％與有過失
	⑵臺安醫院	690	690*0.6		不爭執金額，然應扣除30％與有過失
	⑶臺大醫院精神科以外	18,142	18,142*0.6		不爭執金額，然應扣除30％與有過失

	⑷臺大醫院精神科	6,610	0		爭執，無法證明與系爭事故有關
	⑸博仁醫院	630	630*0.6		不爭執金額，然應扣除30％與有過失
	⑹高壓氧艙治療費用	12,000	0		爭執，無法證明與系爭事故有關
2	交通費用	4,900	2,940（原審扣除與有過失比例40%）	1,960	對金額為4,900元不爭執，然應扣除30％與有過失，而僅應給付3430元（本院卷四第7頁）
3	物品損害及修補費用（安全帽、斜背布包、耳機、外套修補）	9,499	0	9,499	對金額為9,499元不爭執，然應扣除30％與有過失，而僅應給付6,649元（本院卷四第99頁）
4	工作損失	77,000	0	77,000	均爭執，因診斷證明書未記載需休養多久，且未提通相關薪資及請假證明資料。（本院卷四第7頁）
合計		13萬1,178元	1萬5,641元	11萬5,537元	

附表二：

編號	項目	上訴人追加請求金額（新臺幣/元）	被上訴人意見
1	醫療費用：	193,874	不爭執外科及中醫醫療費用2,000元部分，但應扣除30％與有過失。（本院卷四第7、99頁），
	⑴臺大醫院外科、漢方中醫回診掛號費	2,000	不爭執
	⑵臺大醫院精神科	62,874（3,674+59,200）	爭執，與系爭事故無關

	⑶高壓氧艙治療費用	129,000元（24,000+105,000）	爭執，與系爭事故無關
2	工作損失	27,830	爭執，診斷證明書未記載需休養多久，亦無薪資及請假證明資料。（本院卷四第7頁）
3	將來回診工作損失	378,000	爭執，與系爭事故無關（本院卷四第7頁）
4	精神慰撫金	1,033,800	爭執，金額過高（本院卷四第7頁）
合計		163萬3,504元	

附表三之一：

原審主張工作損失

編號	補休日期	證據名稱	證據出處	
			醫療單據	請假證明
1	民國111年8月19日	和平醫院急診外科	原審卷第225頁	原審卷第267頁、本院卷四第413頁
2	111年8月22日	台大醫院外科、骨科	原審卷第231頁	原審卷第267頁、本院卷四第413頁
3	111年8月26日	台大醫院骨科、家醫	原審卷第232、233頁	原審卷第267頁、本院卷四第413頁
4	111年8月30日	台大醫院骨科	原審卷第233頁	原審卷第267頁、本院卷四第413頁
5	111年9月20日	台大醫院內科	原審卷第234頁	原審卷第268頁、本院卷四第415頁
6	111年10月20日	台大醫院外科	原審卷第235頁	原審卷第269頁、本院卷四第417頁
7	111年10月27日	台大醫院影像醫學部	原審卷第235頁	原審卷第269頁、本院卷四第417頁
8	111年12月20日	台大醫院內科	原審卷第236頁	原審卷第270頁、

				本院卷四第419頁
9	111年12月26日	台安醫院腦、脊髓神經內科	原審卷第229頁	本院卷一第243頁、本院卷四第419頁
10	112年2月3日	台安醫院腦、脊髓神經內科	原審卷第230頁	原審卷第271頁、本院卷四第421頁
11	112年3月9日	台大醫院精神部	原審卷第236頁	原審卷第272頁、本院卷四第423頁
12	112年3月23日	台大醫院精神部	原審卷第237頁	原審卷第272頁、本院卷四第423頁
13	112年4月28日	台大醫院精神部	原審卷第237頁	原審卷第273頁、本院卷四第425頁
14	112年7月7日	台大醫院精神部	原審卷第238頁	原審卷第274頁、本院卷四第427頁
15	112年8月29日	台大醫院內科部	原審卷第238頁	原審卷第275頁、本院卷四第429頁
16	112年10月6日	台大醫院精神部	原審卷第239頁	原審卷第276頁、本院卷四第31頁
17	112年11月1日	台大醫院精神部	原審卷第239頁	原審卷第277頁、本院卷四第433頁
18	112年11月22日	台大醫院精神部	原審卷第239頁	原審卷第277頁、本院卷四第433頁
19	112年12月5日	台大醫院內科部	原審卷第240頁	原審卷第278頁、本院卷四第435頁
20	113年1月3日	台大醫院精神部	原審卷第241頁	原審卷第279頁、本院卷四第437頁
21	113年1月5日	台大醫院無科別，僅證明書費	原審卷第241頁	原審卷第279頁、本院卷四第437頁
22	113年1月17日	台大醫院精神部	原審卷第242頁	原審卷第279頁、本院卷四第437頁
23	113年4月10日	台大醫院精神部、無科別僅證明書費	原審卷第242至243頁	原審卷第280頁、本院卷四第439頁

24	113年4月12日	台大醫院外科部	原審卷第243頁	原審卷第280頁、本院卷四第439頁
25	113年4月16日	台大醫院神經部	原審卷第244至245頁	原審卷第280頁、本院卷四第439頁
26	113年4月17日	無	上訴人稱卷一第117至119頁，但均非該日單據	原審卷第280頁、本院卷四第439頁
27	113年5月8日	臺大醫院外科部	原審卷第246頁 本院卷三第461頁上訴人自稱為高壓氧	原審卷第281頁、本院卷四第441頁
28	113年5月9日	臺大醫院外科部	原審卷第246頁 本院卷三第461頁上訴人自稱為高壓氧	原審卷第281頁、本院卷四第441頁
29	113年5月10日	米蘭時尚診所高壓氧艙、臺大醫院外科部	原審卷第247頁、本院卷二第125頁 本院卷三第461頁上訴人自稱為高壓氧	原審卷第281頁、本院卷四第441頁
30	113年5月13日	無	上訴人稱為原審卷第247頁，但日期不符 本院卷三第461頁自稱為高壓氧	原審卷第281頁、本院卷四第441頁
31	113年5月15日	米蘭時尚診所高壓氧艙	原審卷第251頁、本院卷二第125頁	本院卷四第441頁
32	113年5月17日	米蘭時尚診所高壓氧艙	原審卷第251頁、本院卷二第125頁	本院卷四第441頁
33	113年5月18日	米蘭時尚診所高壓氧艙	原審卷第251頁、本院卷二第125頁	本院卷四第441頁

附表三之二：

本審追加請求工作損失部分：

編號	補休日期	證據名稱	證據出處	
			醫療單據	請假證明
1	113年6月5日	台大醫院精神部	本院卷一第303頁，卷二第117頁	本院卷二第177頁、本院卷四第445頁
2	113年6月6日	米蘭時尚診所高壓氧艙	原審卷第251頁、本院卷二第125頁	本院卷四第443頁
3	113年6月20日	米蘭時尚診所高壓氧艙	原審卷第251頁、本院卷二第125頁	本院卷四第443頁
4	113年6月21日	米蘭時尚診所高壓氧艙	原審卷第251頁，本院卷二第125頁	本院卷四第443頁
5	113年7月31日	台大醫院精神部	本院卷一第301頁，卷二第118頁	本院卷二第177頁、本院卷四第445頁
6	113年9月4日	台大醫院精神部	本院卷一第301頁，卷二第118頁	本院卷二第177頁、本院卷四第445頁
7	113年9月13日	台大醫院外科部	本院卷一第305頁，卷二第120頁	本院卷二第177頁、本院卷四第445頁
8	113年10月11日	台大醫院外科部	本院卷二第119頁	本院卷二第177頁、本院卷四第445頁
9	113年10月30日	台大醫院精神部	本院卷二第119頁	本院卷二第179頁、本院卷四第445頁
10	113年12月31日	台大醫院外科部	本院卷二第121頁	本院卷二第177頁、本院卷四第4

（續上頁）

				45頁